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主席：謝召集人謂君

記錄：劉佳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王副處長、林教授、2 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7 年廉政會報，歡迎我們上級機關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蒞臨指導，王副處長今日於專案報告部分將給我們帶來一些案例，大家稍後再仔細聆聽精采的內容。

另外本次邀請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林教授彬為外聘委員，林教授已連續 4 年擔任本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每次廉政會報均對本局業務及廉政事項提出相當多的肯定與建言，在此特別表示歡迎及感謝。

行政院賴院長於去年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廉政工作之推動應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愛護」，意指推動廉政政策係基於對公務員之愛護；「防護」，即係依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更，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保護」，則係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協助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之應注意事項。非常感謝政風室黃主任，上任之後至各航務中心做業務瞭解，以客觀立場提出建議，這顯示航港局仍有多處需要精進，我們也將應精進之措施務實地研擬出來。相信本次會議大家都能感受到院長所提出政風對於同仁的「愛護、防護、保護」。

接著我們請王副處長給我們一些勉勵。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主席、林教授、2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各位航港局的夥伴們大家好，今日很高興有機會參加航港局廉政會報，航港局肩負國家航務重任，希望藉由廉政工作的推動，能讓航務工作運作更順利，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

貳、本局 107 年廉潔正直楷模頒獎：(略)

主席致詞：

恭喜本局港務組林澄政技正、姚佳億專員以及秘書室馬嘉青科長當選為本局 107 年廉潔正直楷模，尤其是林技正也獲交通部的表揚，很榮幸請王副處長頒獎。

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執行職務時能有效節省公帑，面對不當飲宴應酬能夠拒絕，就如同今日受表揚的 3 位楷模，除了作為同仁表率外，確實對於本局、對於國家有實實在在的貢獻，再次恭喜他們。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除 10602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均解除列管。

參、政風工作執行概況報告：如會議資料 (略)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

感謝局內各單位協助推動廉政業務，如檢丈人員政風指引手冊、專案清查及稽核等工作，非常感謝船舶組、港務組積極派員共同參與以及各航務中心配合辦理專案清查及稽核之現地查核，後續所撰寫之清查及稽核報告也感謝資訊室、港務

組提出相關建議，使本局政風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交通部部屬各機關財產申報授權介接僅有航港局授權率達百分之百，在此十分感謝航港局同仁。

自廉政署辦理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以來，從未有授權同仁因財產申報不實遭受裁罰，因授權介接後，申報人之資料及廉政署所參考之查核資料，均係由各金融機構傳送。惟仍須提醒同仁，如在外有私人借貸，授權介接尚無法查詢，因此仍須主動填寫以免造成誤判。

主席裁示：

感謝政風室對本局廉政工作的努力推動，報告准予備查。另有關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政風室所提出之興革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錄案辦理並列入本會報列管項目，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肆、專案報告

- 一、政風室「本局 107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書摘要報告」：
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

本室辦理之民意調查除局本部外，亦有調查各航務中心為民服務工作之情形，因會議時間有限無法進行詳盡的報告，詳細之調查報告書面資料請各單位主管參閱，亦請各單位就表現良好之業務繼續保持，並積極改善受訪民眾表達不滿意之業務，期許明年相關調查會更進步。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希望同仁能共同努力，除了在民意調查等外界獲得好評價外，自己亦能對於自身的清廉充滿信心，與大家共勉。

林外聘委員彬：

由數據可知航港局於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滿意度較去年提升，可見航港局之服務對象均對於航港局給予肯定，此部分是航港局可以感到自傲的。

主席裁示：

本次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局各項業務之行政效能與服務態度及廉政清廉度仍受受訪民眾肯定，感謝各單位及同仁的努力。

調查結論及相關建議事項仍請各單位主管持續加強提升同仁之服務效能及法治觀念，亦請政風室協助宣傳本局廉政工作成效，以提升民眾對本局之廉能好感度。

廉政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請同仁共同朝更好努力。

二、南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辦公廳舍（第二期）整修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違失案件處置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南部航務中心余委員建勳：

本案係因民意代表反映本中心付款速度過慢，本中心為此召開會議協調，發現係本案監造單位未提送報表因此本中心無法據以付款，詢問監造及施工單位雙方卻互相推卸責任，遲未送交報表。嗣後本案又遭人檢舉空調管線之訂貨數量與本中心應付款項價格不符，遂指示同仁查看施工狀況，發現有應鋪設管線而未鋪之情形，故要求進行全面清查，才發現承商有嚴重偷工減料之行為。

本案承辦人侯技士將各廠商之責任逐一釐清，並洽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勞心勞力，建議記功表揚並提名廉潔正直

楷模。

另本案應可做為案例，亦即切勿過於信任監造廠商，並應適時就監造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

本案初步研判監造與施工廠商應有利益掛勾，故於本案研商會議中即提出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鑑定，以保障本局權益。本案如未發現弊失率爾予以驗收通過，則本局同仁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或遭遇訟累。

另藉此機會透過視訊設備，讓各航務中心及局本部承辦工程採購案件同仁同步參加本案例報告，希望各同仁於審查案件時保持敏感度，如發現有類似問題也請儘速聯繫政風室，俾適時給予建議。

本案處理過能適時將問題釐清，同仁得以避免可能之涉訟並保障本局權益，此係航務中心、秘書室及本室同仁通力合作之結果，感謝本案各同仁之努力。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本案倘廠商偷工減料得逞，機關將有更多損失，例如空調管線無法回水，則可能造成機關多支出電費。

營造業法對於監工人員及營造廠商均有相關規範，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即規範專任工程人員應於勘驗、查驗及驗收時於現場說明。平時施工時機關同仁即可赴現場查看，如發現法規規範施工現場應到人員未到，則為極大之違失徵兆，可能有未按圖施作之弊端。

現今政府工程多為委辦監造，委辦監造之風險在於建築師與施工廠商之利害關係尚非與機關相連，如廠商施工順利可快速拿到工程款，監造單位亦可快速取得委辦費；但如監造單位挑剔廠商施工，則可能造成兩者間之衝突，因此

機關不可完全相信監造單位，此為一般施工常態。

劉委員志鴻：

本案雖已驗收，惟如接獲檢舉仍可再進行勘驗，經查發現管線之管徑尺寸及長度均不符合原設計，業者卻仍聲稱能維持原效能，因此指示同仁洽請如公會等團體之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就整體施工及圖說進行評估，並主張檢驗結果無論合格與否費用應由業者支付。檢驗結果如符合原設計效能且本局能接受，則請廠商減價並罰款，如不符合則應拆除重新施作。

本人擔任工程督導長官，現已積極針對局內工程進行列管，亦希望藉由施作階段，會同專業外聘委員至施工現場查看是否按圖施作或進行施工缺失改善。

在此也提醒同仁，雖工程案件有委辦監造，仍應注意進行相關監督。日前港務組已彙整相關資料供各位參考，本局將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工程督導。

林外聘委員彬：

政府進行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可能遇有低價搶標之情況，此時應特別注意工程施作狀況，該廠商過往之信譽或業績可能並不代表現在工程執行之情形。

本案南部航務中心洽請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辦理檢驗，使廠商必須按照機關要求改善，處理過程可說相當圓滿。

主席裁示：

本案敘獎請南部航務中心另案簽辦，後續處置部分請南航及政風室依法處理，並請各單位將此案做為案例適時宣導，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三、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常見違

失態樣與預防措施」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提問：

本局同仁未有工程背景，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如何採取有效的監督作為？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機關如缺少工程背景人員，亦能藉由適時前往施工現場查核獲得監督效果。

前往施工現場督導時，受限於未有專業工程背景時，可藉由詢問業者「法規規範應在場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到場？」，以及「如何得知是否按圖施作？」等問題查核施工情形。

前述南航廳舍之案件，航港局洽請專業第三方公正單位就施工品質、價值與效用進行鑑定，相關結果可作為廠商「施用詐術以陷於錯誤」之證據資料，航港局已立於不敗之地，施工及監造廠商僅能針對是否有詐欺主觀犯意進行辯解。建議如之後遇有該類型案件，可至現場查看，以避免此類風險。

主席裁示：

本報告均為王副處長多年經驗累積之精華，對於機關及同仁於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多有助益，請將本報告列為本局採購宣導教材給同仁參考，再次感謝王副處長的經驗分享。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

建請本局各單位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件，於採購契約文件訂

定「**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檢驗)機制**」條文。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補充說明：

本提案內容前已與秘書室討論，認為實務上應屬可行，為避免前述南航辦公廳舍案件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之費用負擔爭議，將此節責任明定於契約中，並於本次會報提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2 案：

建請於本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修(增)訂「**採購案件驗收作業**」內部控制項目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秘書室王科長芳筠：

本局採購驗收作業已列入本局風險管理，採購驗收作業是否有獨立列為內部控制項目之必要建議再討論。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

如本案於本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作業項目已有明訂，建議修正將本項提案控制重點部分列為加強辦理。

劉委員志鴻：

秘書室於局務會報中已提報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建議由該項列管表追縱採購案件驗收進度。

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將建議案內容列為本局內部控制重點加強辦理事項。

第 3 案：

為辦理 107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相關作為。

(提案單位：船員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第 4 案：

建請本局各航務中心船舶檢丈人員落實執行檢丈業務配戴微型攝影機，及檢丈過程全程攝影記錄。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補充說明：

本案係因本室迭接獲民眾反映本局檢丈人員有未確實辦理檢丈之情形，且因牽涉圖利船主或影響善意第三者之情事，如於檢丈過程全程錄影，則事後得以調閱影像紀錄還原檢丈過程，有助於釐清案情。

船舶組前已購買微型攝影機，惟採購數量不足且未強制配戴，故執行情況並不順利，因檢丈係執行公權力且為單獨執行，如遭遇外力不當干預如民意代表、地方有力人士則較難排除人情關說，甚至可能有暴力恐嚇或脅迫之情事。因此藉落實該項標準作業程序，得以及時嚇阻上述狀況，且可作為追究妨礙公務之犯罪具體證據，以達到保護同仁之作用，落實賴院長所提之廉政業務三護政策。

交通部王副處長珽：

有關配戴微型攝影機是否影響會使民眾有不信賴感，使關係較為緊繃，建議業務單位多加考量，以廉政業務之推展上當然是支持本項提案，惟仍不希望執行本項提案造成民眾或執行單位之困擾。

北部航務中心張委員德義、中部航務中心邱委員謙文：
目前未強制使用，如有必要或較有爭議案件會請同仁配戴。
。

南部航務中心余委員建勳：
本中心部分同仁檢丈時已有配戴。

東部航務中心陳委員寶如：

如配戴微型攝影機，在執行檢丈業務前須先和民眾溝通，在執行上並不如以往順利。

船舶組陶委員自勵：

有關王副處長提示配戴微型攝影機是否會影響與洽公民眾之關係仍須討論，原則係尊重各航務中心意見，如有必要會配合辦理。

主計室林委員秀祝：

先前航務中心簽辦購買微型攝影機時本室認為此項政策得以保障執行業務同仁之安全故持贊成意見，惟當初亦簽註意見提醒如購買微型攝影機，於使用時應訂定相關規範並應一致遵守。

劉委員志鴻：

本人認為執行檢丈業務過程應配戴微型攝影機，請船舶組邀集各航務中心討論配戴微型攝影機之相關規範，包含錄製之後應如何歸檔保存等，避免如同說明案例中因涉入司法調查而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保障同仁也保護業者。

主席裁示：

船員組業已依同樣方式辦理，亦尚未遭遇困難，且執行過

程反而更加透明。本案請船舶組邀集各航務中心就可行性進行討論後另案簽辦研商結果。

第 5 案：

為修正本局「廉潔正直楷模選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補充說明：

以往本局廉潔楷模遴選方式係由本室審查各單位提報人選符合資格後簽報局長圈選，過程尚缺乏由各單位組成委員會審查，欠缺周延性，故修正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後報請局長核定，俾更完備程序及公允性。

主計室林委員秀祝：

建議可一併修正實施要點第 6 點明定獎品金額，以利於預算執行有明確依據，如本局「員工激勵與表揚要點」即有明定獎品金額，惟不得逾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個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之規範。

政風室黃委員清光：

同意主計室意見，將參照人事室所訂「員工激勵與表揚要點」修正。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林外聘委員彬：

感謝局長及航港局再次邀請我擔任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近年

參與廉政會報深感局長及各單位主管對於所有同仁之誠信、廉潔之重視，也藉此會議再次向各同仁提醒及強調廉潔之重要性，使航港局廉潔氛圍趨於正向。

王副處長珽：

感謝局長對於政風業務之支持，也感謝各單位主管百分之百對的財產申報授權率，更感謝基層同仁在業務上對於廉潔之堅持，使不法情事得以糾正，廉政成果相當豐碩。

在此亦感謝黃主任戮力推動航港局政風業務，也請各單位主管再予以政風業務支持，讓政府清廉形象得以大步提升。

柒、主席結論：

今日本局 107 年廉政會報，政風室就本局多項業務以廉政面向提出興革建議並進行了討論，請各業務單位就業管範圍積極辦理；在專案報告中我們藉由民意問卷調查瞭解民眾的想法，在本局處理不夠完善的案件中也虛心地檢討並提出各種防弊措施或修正 SOP，再經由我們上級指導王副處長進行提點，莫不希望能有效提昇本局行政效率及廉能形象。

再次感謝王副處長蒞臨本局廉政會報給予指導，另外也感謝林教授擔任外聘委員，於本次會議中給予相當實用之建議，本會報所討論之事項均會列管，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捌、散會：16 時 00 分。